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皖安〔2022〕9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安委会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 安全生产15条措施工作举措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安徽省安委会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措施工作举措》已经省政府第1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安委〔2022〕6号，附后）一并贯彻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有针对性明确重点内容、任务措施、实施方式，压实工作责任、提出工作要求，防止表面化部署、一般性安排，务求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落地见效。工作开

展情况请及时报省安委会办公室。



安徽省安委会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 15 条措施工作举措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国务院安委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提出 15 条措施。省安委会对照 15 条措施，细化分解了 40 条具体任务和 105 项工作举措，并逐项明确了牵头责任单位，形成安徽省安委会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 15 条措施工作举措如下：

一、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

1. 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4 月初，提请省委常委会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及时提请省委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作为省委常委会会议“第一议题”。

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

(2) 年初，提请省委党校将《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纳入党校学习内容。

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

(3) 年初，提请省委宣传部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

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

2. 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4)6月底前，结合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要求，提请省委将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将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省安委会办公室牵头落实列入省委督查督办内容的安全生产事项。

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

3. 加大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

(5)年初，提请省委将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纳入省委综合考核体系。4月底前，提交安全生产考核结果。

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

(6)年初，提请有关部门将安全生产考核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4月底前，提交安全生产考核结果。

牵头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7)年初，提请省委平安办将安全生产考核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4月底前，提交安全生产考核结果。

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

(8)在组织部门考察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提供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对符合“一票否决”情形的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在职责范围内落实相应的否决措施。

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

4. 党委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

(9) 4月初，提请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遇有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及时提请省委常委会组织研究解决。

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

5. 其他党委会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10) 6月底前，结合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要求，提请党委会成员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分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

二、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

6. 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并加强督查检查。

(11) 4月中旬，制定省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年度任务清单”。

牵头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2) 6月底前，结合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要求，提请省政府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省安委会办公室牵头落实列入政府督查督办内容的安全生产事项。

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

(13) 5月底前，省政府与各市政府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

(14) 年初，提请省政府将安全生产考核纳入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4月底前，提交安全生产考核结果。

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

7. 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15) 4月中旬，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遇有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及时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解决。

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

(16) 14个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牵头责任单位：14个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所在单位。

协同责任单位：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8. 安委会创造条件实体化运行，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

(17) 1月、4月、7月、11月，提请省政府各召开一次省安委会全体会议。

牵头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8) 3月、11月，召开省安委会办公室主任会议，研究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考核结果、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细则等重大事项。遇到跨区域跨部门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及时组织研究。

牵头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9) 1月、3月、4月、9月、10月，在春节元旦、清明、五一、十一、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时间节点前夕，以及在雨雪冰冻、汛期、高温、台风等自然灾害来临前，召开安全风险会商会，组织开展明查暗访。

牵头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9. 各有关部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20) 4月初，制定印发《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

牵头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1) 5月底前，省政府与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

10. 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2) 4月底前，衔接落实国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开展全省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年度集中调整工作。按照“即时动态与年度集中调整”相结合的机制，动态调整完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权责清单。

牵头责任单位：省委编办。

协同责任单位：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1. 对危化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抓实全链条监管责任。

(23) 1月底前，制定《安徽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排查6个方面30项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风险，落实6个方面21项重点治理措施。12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华东能源监管局、省能源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徽局等。

(24) 3月底前，建立燃气行业管理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参与的排查整治工作机制。

牵头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25) 4月底前，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治理重点攻坚项目”和“高速公路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重点攻坚项目”两项攻坚。12月底前，完成攻坚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气象局、省应急厅。

(26) 12月底前，推动出台《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牵头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

救援总队、省应急厅。

12. 对直接关系到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收回。

(27) 3月底前，落实《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收回相关审查事项。对中央企业及省属企业在我省境内设立的非煤矿山、跨行政区域的非煤矿山、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设计边坡高度超过2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查颁证，对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审查以外的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设计边坡高度150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和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28) 省应急厅负责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硝化危险化工工艺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颁发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负责涉及剧毒化学品和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危险化工工艺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29) 10月底前，开展委托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加强对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下级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3. 应急管理部门要理直气壮履行安委会办公室职责。

(30) 10月底前，建立省安委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交办单制度。

牵头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31) 1—2月，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4月底前，通报发现问题。6月底前，督促整改落实。

牵头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32) 1月、4月、7月、10月，对事故上升、问题突出的地区、部门发出事故警示通报或提示函。

牵头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33) 对造成7人以上人员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4人以上人员死亡的工矿商贸事故、3人以上人员死亡的有限空间事故，以及发生事故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化工、矿山等事故，由省级政府提级调查。

牵头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4. 提出一批有利于提升安全水平和事关长期发展的重大项目。

(34) 12月底前，完成“6+N”重点领域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三大系统”建设。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35) 6月底前，完成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建设，基本构建以燃气、桥梁、供水为重点，覆盖16个市建成区及部分县（市）的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主框架。

牵头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36) 3月底前，印发实施《安徽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37) 3月底前，印发实施《安徽省“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

牵头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

协同责任单位：省消委会各成员单位。

(38) 支持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发展。

A.支持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创建国家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技术创新中心，省科技厅在6月底前完成清华合肥院城市设施安全安徽省创新中心审批流程。

B.支持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创建国家城市安全与应急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指导清华合肥院完成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编制，8月底前完成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审批程序。

C.推广应用清华合肥院科技成果，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开放应用场景，引导社会单位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入清华合肥院消防社会化服务平台，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支持清华合肥院水污染溯源预

警技术在定远盐化工园区开展试点。

D.支持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参与安全文化场馆建设，省应急厅支持清华合肥院发挥专业优势，按照市场化方式参与我省安全文化场馆和应急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E.支持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安全传感芯片项目研发和产业化，省科技厅负责支持指导清华合肥院4月底前完成凝练安全传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目标任务。

F.支持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做大做强城市安全产业。合肥市要加大对接力度，招引辰安科技等安全产业领军企业落户。省应急厅要会同合肥市依托现有安全应急产业基地、特色集群，建立市场化导向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全产业链系统集成，培育壮大城市安全产业。

四、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15.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39) 即日起，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在履职中涉嫌失职失责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根据《关于在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办法（试行）》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

(40) 适时启动修订《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41) 发生重特大事故的，由省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约谈市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1个月内发生2起较大事故的，或6个月内发生3起较大事故，或1年内发生5起较大事故的，由省安委会专职副主任约谈市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

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

16. 对非法煤矿、违法盗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县、乡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42) 12月底前，建立煤矿重大风险问责机制。

牵头责任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协同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43) 全年，开展查处打击“洗洞”盗采金矿等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牵头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17. 发生重特大事故直接追究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44) 即日起，在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严肃调查是否存在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等行为，

一经查实，直接追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省市场监管局、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

18. 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规定。

(45) 将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重点，5月和10月底前，组织开展2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实现对全省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全覆盖检查。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

(46) 9月底前，对煤矿企业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规定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牵头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协同责任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47) 9月底前，按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19. 实施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惩戒力度。

(48) 对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严格实施相关行业“职业禁入”，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

主要负责人。

牵头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49) 落实最高检“八号检查建议”。

A.5月底前，省应急厅和省检察院联合印发《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意见》。

B.12月底前，省应急厅实现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中的行政执法系统与省检察院办案系统对接联通。

C.即日起，省应急厅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及时通报省检察院，事故调查过程中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参与事故调查。

D.9月底前，省应急厅和省检察院联合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应急管理部门邀请检察机关深入企业开展座谈、专题讲座等普法活动，面向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授课，检察机关邀请应急管理部门及企业负责人观摩有关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现场庭审，组织企业负责人赴监狱接受警示教育。

E.12月底前，省应急厅和省检察院联合组织开展打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联合组织召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论坛。

F.省应急厅和省检察院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相关工作情况，会商解决相关问题。

六、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

20. 组织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

(50) 4月中旬，制定我省大检查方案。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1. 盯紧守牢矿山、危化品、民航、道路交通、燃气、建筑施工、消防、工贸、特种设备、铁路等行业领域。

(51) 6月底前，完成保供煤矿产能现场核定和专项抽查。

牵头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协同责任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省自然资源厅。

(52) 9月底前，对边坡现状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露天矿山进行在线监测，对边坡现状高度100米及以上的露天矿山进行一次边坡稳定性分析。12月底前，组织开展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完成尾矿库调洪演算和“头顶库”安全专家技术会诊，严防发生淹井、滑坡、溃坝等事故。12月底前，现有生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系统。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53) 6月底前，完成大型油气储存基地“一库一策”问题隐患整改和“四个系统”改造升级；开展化工园区专家指导服务，全面复核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等级。12月底前，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安徽局。

(54) 4月底前，开展一次航空领域安全检查。全年，聚焦人员资质管理、运行风险控制、飞机持续适航维修等方面，督促

通航企业深入开展自查，确保航空运行绝对安全。

责任单位：安徽民航安全监管局。

（55）全年，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查“三超一疲劳”以及违法载人等非法违规行为。

牵头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56）全年，严厉打击道路违法运输行为，狠抓重点执法区域，重点打击非法营运、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营时动态监控不在线、出租车违规经营，严重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方案》要求，做好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57）落实工信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生产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源头治理，有效消除轻型货车“大吨小标”、超载运输隐患，遏制小微型载客汽车非法改装行为。

牵头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58）6月底前，全面摸清燃气安全底数。10月底前，集中整治燃气安全突出问题。12月底前，完成200公里以上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9) 全年，开展建筑质量安全“两扫、两铁”行动，推进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

牵头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60) 9月底前，出台《关于加强重点时期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年，整治电源火源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彩钢板搭建、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安全疏散等突出问题。加强农村房屋消防安全管理，统筹开展农村地区火灾隐患治理。

牵头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

协同责任单位：省消委会成员单位。

(61) 全年，以钢铁、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等为重点强化工贸领域安全隐患整治。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62) 全年，开展特种设备超期未检整治行动、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63) 9月底前，实施铁路沿线存量安全隐患集中治理销号行动。加大对城市重点道口“平改立”和线路全封闭的推进力度（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牵头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上海铁路局合肥办事处。

(64) 12月底前，完成地方军工弹药企业6处10人以上危

险作业场所综合治理消减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办）。

22. 挂牌督办重大风险隐患。

（65）3月底前，挂牌督办50处重大火灾隐患。12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

（66）4月上旬，挂牌督办851家高风险运输企业安全隐患、193处公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12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67）4月底前，挂牌督办91个重点攻坚路口隐患和3处（宁洛高速203公里至224公里、沪陕高速511公里至527公里、沪渝高速416公里至456公里）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重点攻坚项目。12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七、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23. 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

（68）9月底前完成。

牵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24. 建立化工产业转移集中承接地重点项目清单。

(69) 12月底前完成。

牵头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厅。

八、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

25. 严肃查处建筑施工、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领域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格资质管理。

(70) 5月底前，制定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包和承包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10月底前，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建筑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1) 10月底前，对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要求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外包工程施工队伍予以清退。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72) 6月底前，组织一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分包转包行为自查。12月底前，持续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突出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严肃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以挂靠、租赁或“厂中厂”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化工(危险化学品)产品等行为。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73) 4月底前，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提升专项行动。印发

《关于开展省级权限内建筑业企业资质委托部分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严格告知承诺制业绩核查管理有关工作的提示函》。

牵头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26. 发挥国有企业表率作用。

（74）6月底前，对所有省属企业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暗访督导，将安全生产制度建立、责任落实、事故情况纳入年度省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牵头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协同责任单位：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九、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27. 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

（75）9月底前，开展一次专项联合执法检查。

牵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总工会。

（76）10月底前，出台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开展上岗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相关意见。

牵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总工会。

（77）9月底前，启动修订《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将相关条款纳入条例修订当中。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十、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

28. 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78) 9月底前，开展关闭矿、基建矿、技改矿、整顿矿和正常生产矿井采掘接续紧张治理等专项监察。

牵头责任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协同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79) 全年，规范矿山资源开发管理，查处重大越界勘查、无证勘查开采、越界采矿等违法行为。

牵头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80) 4月底前，全面推行实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强化公路（省交通运输厅）、水运（省交通运输厅）、铁路（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华东能源监管局）、水利（省水利厅）、城市轨道交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控。

牵头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华东能源监管局、省水利厅。

(81) 全年，加强“四类重点船舶”监管（省交通运输厅），严查内河船舶非法涉海运输（省交通运输厅）、不适航渔船出港

等行为（省农业农村厅）。

牵头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

29. 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

（82）4月底前，省安委会办公室会同省监委办公厅开展安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查处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责任空转、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不得力，以及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甚至在行政审批、执法监管、整改验收等环节中的腐败问题。5—6月，组织各地开展自查。7—8月，组织4个联合督查组对全省开展督查。9月至二十大召开前，集中治理突出问题，对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回头看。

牵头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十一、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30. 整治安全生产执法宽松软、走过场。

（83）5月、11月，各通报一次全省安全生产执法情况。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84）9月底前，组织开展全省安全生产执法案卷评查活动。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31. 强化精准执法。

（85）7月底前，对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

法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导。12月底前，完成对各市应急管理部门全覆盖综合监督。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86) 6月底前，完善安全生产执法专家库，充实一批有相关学历、职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的专家。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87) 全年，推行“执法+专家”执法工作模式，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宣传推广一批专家参与执法的典型案例。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88) 5月、10月，各组织开展一次异地交叉检查。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十二、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32. 配齐建强市县两级监管执法队伍。

(89) 6月底前，开展应急管理综合能力建设专题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向省委、省政府和机构编制部门提请加强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机构和队伍建设的工作建议。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

(90) 12月底前，对各地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展情况开展一次检查调研，对未按要求落实改革任务的，向属地党委、政府通报，并督促整改。对个别地方不符合中央精神、简单撤销市级安全执法队伍的，或在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过程中削弱安全监管执法力量的，向省委、省政府和机构编制部门报告，提请省委、省政府和机构编制部门坚决予以纠正。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司法厅。

(91) 12月底前，厘清市县两级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权限，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执法事项，推动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同步下沉。

牵头责任单位：省委编办。

协同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司法厅。

33. 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

(92) 12月底前，举办一期执法资格培训。

牵头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93) 9月底前，开展一次执法典型案例报送工作，发布优秀案例，发挥典型指引作用。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十三、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

34. 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

(94) 12月底前，推进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平台二期建设，推动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使用举报平台及时处理举报事项，构建“横向到边”的举报奖励工作机制。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35. 落实举报奖励制定。

(95) 落实《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1月、4月、7月、10月，定期召开全省举报奖励协调会，研究审议各行业领域举报事项核查及奖励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事项及时兑现奖励。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36. 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

(96) 12月底前，建立相对固定的企业内部吹哨人队伍，建立完善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对企业内部举报人经核查属实的举报事项，按规定兑现奖励。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十四、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

37. 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

(97) 即日起，经查实的瞒报事故，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高限处罚；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38. 瞒报事故一律挂牌督办、提级调查。

（98）即日起，对初步认定的瞒报事故，由省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市级提级调查，较大事故直接由省级提级调查。

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39. 处理好“红灯”“绿灯”“黄灯”之间的关系，使得各项工作协调有序推进，引导形成良好市场预期。

（99）6月底前，组织一期新调整的市县党政领导干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00）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需要动态调整安全监管手段，通过信息化、远程视频监控、线上培训、网上审批、群众举报等方法，开展更加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

责任单位：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01）既要严格监管执法，对责任不落实、风险隐患大等情形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又要防止“一刀切”执法检查影响经济社会发展。

责任单位：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02) 正确处理安全监管和指导服务的关系，采取聘请专家等方式，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实现执法与服务有机结合。

责任单位：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40. 从实际出发，注意发挥一线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

(103) 6月底前，组织开展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

牵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104) 开展“安康杯”竞赛等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参与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牵头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协同责任单位：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05) 6月底前，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

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协同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各市党委。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印发

共印 48 份